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号

债券代码:113038

债券简称:隆 20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隆 20 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 100.2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 20 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52.59 元/股转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 20 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隆 20 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68.37 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隆 20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隆 20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隆 20 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8.37元/股），已触发“隆20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20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20 元/张（面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票面利率为0.3%;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算头不算尾)共 24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3%×243/365=0.20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0=100.20 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税前), 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6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2.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 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 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2.00 元人民币。

(四) 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隆 20 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 通知“隆 20 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 在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 20 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隆 20 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下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1 日)起,“隆 20 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隆20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2.5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隆20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隆20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隆 20 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隆 20 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029-86519912

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group.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